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臻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淑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